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77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杨建军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宏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单英琪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777,18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777,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777,18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777,18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777,18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777,18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7,900	99.9823	100	0.017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77,189	99.9871	0	0.0000	100	0.0129
7	关于公司日常经	567,900	99.9823	100	0.0177	0	0.0000

	营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						
--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2,209,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6%，作为关联股东，其均已回避对第 7 项议案《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俊龙、段延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